

商洛学院文件

商院〔2014〕125号

商洛学院

关于印发《商洛学院派出“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商洛学院派出“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已经2014年9月23日院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商洛学院派出“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



2014年9月25日

附件：

商洛学院派出“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

为落实和发挥高等学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职能，学校实行向地方派出“科技特派员”制度。为规范派出、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管理服务部门

“科技特派员”遴选及管理工作由科研处负责。

根据学校实际，每年遴选 6-8 名优秀青年教师及具有服务地方科技特长的教师，到商洛市创新型或在优势产业中有较大影响的企业、村镇担任科技特派员。通过实施科技特派员计划，加快建设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不断提升我校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综合实力。

二、科技特派员的选派

向地方派出科技特派员是组织行为，本办法所称科技特派员须经学校审批，并办理了有关手续，登记在册的人员。

（一）本着以校内工作为主、兼顾双方的原则，在完成校内任务的前提下，由学校与市科技局协商决定派出数量与专业技术方向。科技特派员服务范围是商洛市辖区内的企业和农村基层组织。科技特派员派驻工作的时间一般在节假日和课余时间。

(二) 要求派出人员在相关产业领域的专业知识扎实，具有较强科技研发、科技管理、组织协调能力和工作责任心。

(三) 每年初，根据商洛市科技局需求和学校实际，制定本年度科技特派员派出计划，严格遴选确定并公布人员。不允许任何个人私自以特派员名义外流。

(四) 科技特派员与承接单位须签订《科技特派员派驻协议书》，报学校认定备案。

(五) 组织已确定的科技特派员集中进行岗前培训由市科技局负责，派出部门协助。培训合格后由市科技局颁发《科技特派员证书》，持证上岗。

三、科技特派员的管理

科技特派员派驻期间，实行学校和入驻单位双重管理、各负其责的管理机制。

(一) 科技特派员派出期间，待遇与校内在职人员相同，在服务单位的工作业绩，作为校内聘用和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二) 科技特派员在派驻期间全面完成了产学研项目或科技活动等工作任务，对提高派驻单位的经济效益、创新能力起到显著作用的，由市科技局出具证明材料，经审查可给予计算适当工作量。

工作量标准的确定：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市科技局工作安排和考核结果为认定主要依据，以派驻单位提供的有效材料为

重要参考，据实核计；由特派员管理服务部门提供全部依据（不受理个人提供的材料）及初审意见报干部人事处。

干部人事处审定核计，一般不超过 50 学时。

（三）科技特派员入驻期间，应遵守入驻单位相关管理制度，科技特派员必需的生活、工作条件由驻点单位提供。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接受礼金、礼品或其他报酬。

（四）科技特派员派驻期间的交通、差旅及相关费用，在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或本人有关科技项目中列支。

四、服务机制

科研处与驻点单位为科技特派员提供相关服务。

（一）建立商洛市技术市场需求、科技特派员资源数据库。收集本地生产经营的技术难题和人才需求、企业研发平台、技术平台等信息，为科技特派员计划的实施提供数据支持。

（二）建立通畅的多渠道沟通平台，为科技特派员提供彼此学习、交流条件。

（三）加强跟踪走访制度。进行驻点单位调研，听取驻点单位对科技特派员工作的意见，了解驻点单位对科技特派员工作的评价，以便进一步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

（四）进一步推动科技特派员与市科技局等部门、科研平台和创新基地的深入合作，提升科技特派员的应用研究和工程实践水平，为商洛市支柱产业发展做好智力和人才支持。

（五）通过科技特派员工作机制，搭建我校学生认知实习、

专业实习及就业创业平台，拓宽人才培养质量与就业渠道。

五、考核

（一）由市科技局、学校和驻点单位共同考核。主要参照特派员任务和《科技特派员派驻协议书》进行。

（二）科技特派员派驻结束时要及时提交工作小结，送交科研处及市科技局。填写《科技特派员考核表》存入本人档案。

六、鼓励措施

（一）鼓励科技特派员与驻点单位采取多种形式的项目合作，合作过程中产生的技术保密、知识产权归属等问题，可根据具体情况签署协议。

（二）学校适时对有突出贡献的科技特派员和优秀组织单位进行表彰奖励。

七、附则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干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